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 案　　　由：行政院所屬之前國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依國安局指示組成「三○七指導會報」，不當介入林宅血案之偵辦，自始排除情治人員涉案的可能性；阻撓專案小組公布兇嫌模擬畫像、錄音帶及追查幕後指揮者；又結合長期控制之媒體，釋放各種假訊息，刻意誤導民眾及辦案人員；甚至以「清查黨外陰謀分子」名義，指揮各情治單位全面監控異議人士及其家屬，核屬重大的國家暴力行為。行政院迄未回應本院86年函請重行調查情治人員涉案可能性，歷次「重啟偵辦」均在舊有線索中空轉；又未確實督導所屬清查、處理及公開政治檔案，警總裁撤後，林宅血案的政治檔案下落不明，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林宅血案發生於民國（下同）69年2月28日，迄今懸宕未破，85年9月23日本院江鵬堅委員、李伸一委員立案調查，經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憲兵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及海岸巡防司令部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相關人員，然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檢送偵查卷宗25冊及臺北地檢署檢送偵查及相驗卷宗（含家博殺人案1宗、死者林游阿妹等相驗卷1宗、家博涉嫌調查報告1冊）外，其他機關均稱查無相關檔卷，當時雖發現專案小組從未針對情治機關人員涉案可能性進行偵辦，但因調卷受阻，詢問相關辦案人員亦無實質發現，故依初步調查所得提出「第一次調查報告」，要求行政院指定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偵辦。其後林宅血案歷經刑事局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現更名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於85年、87年、96年、98年四次重啟調查 ，皆無進展，本調查案因而暫予存查迄今。106年12月27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公布施行，行政院依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及第4條第2項規定設置二級獨立機關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其後配套之「政治檔案條例」於108年7月24日公布施行，促轉會全面檢視各情治機關依該條例解密之檔案，發現當年情治機關長期監控林宅及銷毀案件重要證據，不排除情治機關可能涉及林宅血案。109年2月17日促轉會公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指出血案前後林宅遭到高度監控，凶嫌在林宅逗留長達80分鐘，且行兇後自林宅撥出電話的監聽錄音帶被銷毀，種種證據顯示無法排除威權統治當局涉入的嫌疑 。本案因出現解密之新事證，經本院推派監察委員重新檢視促轉會林宅血案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訪談促轉會、諮詢當年身歷其境的異議人士、約詢辦案人員及機關代表，發現行政院所屬之警總、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違失情節重大，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1. **林宅血案發生於69年2月28日美麗島事件首次公開審訊且格外敏感的二二八事件之日。案發日歹徒闖入林宅行兇，林義雄的母親林游阿妹女士，及一對6歲雙胞胎林亮均、林亭均被刺身亡，9歲長女林奐均身受重傷。兇手株守林宅行兇長達80分鐘以上，行凶手段殘絕人寰，似在威懾或傳遞某種信息。該案雖由刑事局及臺北市警察局組成「撥雲專案小組」報請臺北地檢處主持偵查，但實際上由國安局及行政院所屬之警總、調查局、憲兵司令部、警政署等軍事、情治系統組成「三○七指導會報」掌控專案小組的全般偵辦作為，該指導會報依據國安局長王永澍「對外以重大刑案偵辦，對內以政治涉嫌清查」的政策指示，自始排除情治人員涉案的可能性，且以「清查黨外陰謀分子」名義，指揮各情治單位全面監控異議人士及其家屬，為嚴重的國家濫權行為。惟69年4月8日國安局上呈總統之情資指出「可能係國民黨內鷹派的軍派人物」所為，故當時的蔣經國總統及主其事的國安局長王永澍、警總總司令汪敬煦；三○七會報之警政署長孔令晟、國安局第三處處長吳鴻昌、警總副總司令于振宇、副參謀長史友梅、調查局主秘翁文維、憲兵司令部副參謀長王文甫等情治首長，乃至於撥雲專案小組召集人曹極等人，就發現真相之偵辦，均有重大違失。**
		1. **本案的行凶手段殘絕人寰，又發生在二二八事件之日，似有傳遞某種信息，全案格外敏感、揣測眾多**

#### 68年12月10日高雄爆發「美麗島事件」，同年12月13日起，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以「涉嫌叛亂」罪名展開大逮捕行動，關押異議人士45人，69年2月20日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叛亂罪起訴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等8人（其他37人移送司法機關起訴），同年2月27日警總軍法處核准辯護律師閱卷及允許家屬接見被告30分鐘，隔（28）日首度公開審訊。2月28日上午林義雄律師事務所秘書田秋堇及林妻方素敏前往新店警總軍法處探望林義雄，林妻於11時30分許打電話返家，由幼女亭均接聽，12時10分許再打電話時無人接聽，深感不安，乃託田秋堇返家查看，田女搭公車於13時40分抵達林宅，發現9歲大女兒林奐均被刺重傷，田女先電馬偕醫院求救未果，再電一一九叫救護車，並於14時16分向臺北市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前身)大安分局報案。其後陸續發現林母林游阿妹已被殺死，倒臥在地下室樓梯上，雙胞胎之6歲幼女林亮均、林亭均皆被殺死，倒臥地下室樓梯間邊之儲存室內。

#### 事發經過訪談田秋堇女士略以：其當天回到林宅，發現奐均趴臥在床上，身上有幾條平行的傷口劃穿奐均的卡其制服和制服下的毛線衣，感覺刀刃很銳利，令人觸目心驚。其先打電話向其父親（田朝明先生）求救，接著叫救護車及報警，等待期間其到處尋找雙胞胎未獲，後來其父親（田朝明先生）到場，要到地下室尋找，但大安分局的員警不讓他下去。後來其陪奐均搭救護車去醫院，途中奐均狀況不好，一直要昏睡、昏迷過去，半睡半醒間說，有聽到阿媽在叫她，當時其以為奐均幻聽，後來才知道，原來奐均說的是在家時聽到阿嬤要奐均趕快逃走。後來奐均向警方說明，當天她按門鈴，有一個男人開門，因為家裡時常有人來探望林太太，所以她沒有太在意，結果她一進房間那個人就從後面刺她，她倒下去後，那個人用旁邊床上的棉被蓋著她，奐均醒來很害怕那個人再進來，爬起來將門鎖上，又爬上書桌趴著窗戶想叫對面鄰居，但因為受傷沒力，就直接連同紗窗，往外倒在窗外跟圍牆之間的一個小空地，然後爬著打開通往她爸媽房間的門。奐均當時背著後背式書包，正要放下來，還沒完全放下來，殺手就從後面刺她6刀。事後林義雄夫婦感謝主治醫師，醫生說不用感謝他，只差0.1公分就刺到要害，無法搶救。阿媽中了9刀，台北市刑警大隊隊長說，阿嬤腳旁邊有錢，也就是俗稱的「腳尾錢」，奐均被用棉被蓋住，是為了讓死者的魂魄找不到殺他的人，這些都是職業殺手殺人之後的慣用手法等語。所述與卷內警方筆錄、現場勘查紀錄相符，亦與本院訪談江春男先生所述及當時69年3月號亞洲人雜誌所載內容相同[[1]](#footnote-1)（見本案報告調查事實二㈥，第13頁）。

#### 綜據相關人員證述及警方勘驗資料[[2]](#footnote-2)，4位被害人有3人被殺害於地下室，顯示兇手對林宅結構相當瞭解；兇手選定僅雙胞胎姐妹在家時入侵，先予殺害，其後株守林宅長達80分鐘之久，在一對一情況下陸續殺人，顯示其對林家家人生活習慣有充分瞭解。又據檢警相驗顯示，6歲的雙胞胎林亭均、林亮均最先被害，次為林奐均，最後為林母。其中林亮均、林亭均2人均係後背1刀，右肩胛骨部受穿刺傷（林亮均約2.2公分、林亭均約2.5公分），傷及肺臟，鼻孔附著血液泡沫，造成血胸併肺臟出血症狀，2人遭刺殺後尚存活一段時間才死亡；林奐均胸部左側1處，背部左側2處，背部右側3處，其中有3刀深及肺臟；林母9處穿刺傷含胸部左側4處，下頸部前面中央1處，胸部右側1處，背部右側2處，背部左側1處。4處切割傷含左上臂後內側3處，右拇指切割傷1處[[3]](#footnote-3)。行兇手段極為殘酷，慘絕人寰，又發生在敏感的二二八事件之日，似有傳遞某種信息，故全案格外敏感、揣測眾多。

* + 1. **本案雖發生在戒嚴時期，但非軍法機關訴追之案件，故由刑事局支援案發地臺北市警局組成專案小組，並報請臺北地檢處檢察官指揮偵辦。****然國安局長王永澍於案發第8天，指示由軍、情首長組成「三○七指導會報」按「集中會報，分工查證，統一研判」原則偵辦，專案小組僅得執行該會報核定之任務，而警總在當時在戒嚴時期為八大情治系統之首，換言之，專案小組實際上受警總指揮，此一由軍事機關主導司法訴追****的架構，縱然在戒嚴時期的時空下亦欠缺正當性。**
			1. 本案雖屬殺人之重大刑事案件，然非軍人犯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特定罪名之犯罪，依當時《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規定，**應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4]](#footnote-4)。故69年2月28日林宅血案發生當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刑事局成立「撥雲專案」小組，由刑事局長曹極任召集人，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身，下稱臺北地檢處）主持偵辦，由臺北地檢處簽分69年相字第489號林游阿妹等被殺案進行偵查。
			2. 國安局長王永澍於69年3月7日政策指示林宅血案「對外以重大刑案偵辦，對內以政治涉嫌清查」，在撥雲專案小組之上成立「三○七指導會報」（下稱三○七會報）督導偵辦[[5]](#footnote-5)。各情治單位組成支援小組（其中調查局的支援小組代號「誠公專案」），執行該會報核定的任務分工。警總當時職司戒嚴地區衛戍、保安、後備軍事動員、文化審核檢查、入出境管制、郵件電報檢查、電話通訊監查定位監聽等任務，在臺灣戒嚴時期是當時臺灣八大情治系統之首[[6]](#footnote-6)。換言之，專案小組受隸屬於國防部之警總指導。
			3. 三○七會報與專案小組、各情治單位支援編組採「集中會報、分工查證，統一研判」原則，其指揮協調關係如【圖1】，依據該會報律定之各種計劃綱要、分工、管制及清查規範，相關情資及線索均集中三○七會報，由會報核定並管制任務分工，如遇有緊急暨具體之線索，仍應通報[[7]](#footnote-7)。依現存檔案顯示，三○七會報自69年3月7日至70年9月26日計召開專案會議73次、撥雲專案小組自69年2月28日至72年1月28日計召開專案會議134次、警總支援小組自69年3月8日至同年9月30日計召開專案會議62次；每次三○七會報、撥雲專案會議及各支援小組會後，各情治機關均將會議紀錄及案情資料陳報國安局，經國安局第三處研析後簽報局長王永澍核示（惟卷內可稽之會議紀錄及簽呈不全）。換言之，本案表面上由刑事局及臺北市警局組成撥雲專案小組，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但實際上由軍、情系統掌握全般偵辦作為。



1. 三○七指導會報編組及指導管制系統表（本院製表）
2. 本案相關主事人員

|  |  |  |
| --- | --- | --- |
| 情治系統 | 主事者 | 備註（分工） |
| 國安局 | 局長王永澍、第三處處長吳鴻昌等 | 統整情資研析上呈 |
| 警總 | 總司令汪敬煦、副總司令于振宇、副參謀長史友梅及保安處、電監處、特調室、特檢處、警備處、檢管處、境管處人員 | 主導全般偵查作為及調查黨外人士 |
| 警政署 | 署長孔令晟、刑事局長曹極等 | 社會情報調查 |
| 調查局 | 局長阮成章、主秘翁文維等 | 海外情資調查 |
| 憲兵司令部 | 司令劉罄敵、副參謀長王文甫等 | 調查極右派分子 |

本院製表

* + 1. **各界臆測軍方或情治人員涉案，案發後國安局上呈蔣經國總統之情資指出「美麗島被告家屬、黨外人士、台獨人士、國際有關組織皆不可能犯案」、「可能係國民黨內鷹派的軍派人物」所為，但三○七指導會報卻自始排除此一偵辦方向，反而虛構「林義雄在偵訊中出賣他人」、「林義雄在黨外最具分量」等不實理由，將偵辦主軸導向「陰謀分子內部報復」及「國際幕後操縱」，並將「清查黨外陰謀分子」列為偵辦重點，全面監控黨外異議人士及其家屬。**
			1. 本案兇手熟悉林宅環境及林義雄家屬作息，又膽敢長時間株守在林宅連續行兇，引發各界臆測軍方或情治人員涉案的可能性。警總於69年4月3日蒐報「陰謀份子對『林宅血案』心態反應」情資，經國安局情資研析鑑定為「甲㈠」（即來源可靠，內容正確），縮編為69年4月8日「日報」上呈蔣經國總統[[8]](#footnote-8)。該情資略以：「……案發後輿論暗示兇手可能為美麗島事件嫌疑犯家屬、黨外人士、台獨或其同路人、國際有關組織，但這些均不可能。……本案非國民黨政策所為，國民黨不願背此黑鍋。……本案非島內黨外人士所為，因島內黨外人士大都在獄中，剩下的無此能力。……本案非單純的報復行動（指美麗島涉嫌家屬所為），因他們無組織，且無此行動能力。……對兇手之研判：可能係國民黨內鷹派的軍派人物：自美匪建交後，此派人物一直有受挫感，故產生一種異常反應，而致不計後果，如高雄事件，軍派人物就有擴大事態，大舉逮捕黨外人士的傾向……。總結：林宅血案似為一陰謀集團所為，但可能只有該集團首腦及極少數的人知道，故很難追出兇手，其製造血案之目的不外：⑴想收到嚇阻黨外人士活動的作用。⑵想找到加強全面控制的口實。⑶想挑撥本省人與政府的感情，引發動亂，而正式派兵鎮壓，達到乘亂奪權的目的。……」[[9]](#footnote-9)。
			2. 軍方或情治人員雖涉有重大嫌疑，但警總於69年3月8日指導會報第一次會議提出「案情綜合研判（第一號）」，完全排除此一可能性。將犯案原因歸因為「陰謀分子內部報復（懲罰）」及「國際幕後操縱」。前者之推論基礎為林義雄在偵訊期間與威權當局密切合作，引起黨外組織人人自危，故僱人殺害林家婦孺，以資恐嚇。後者之推論基礎為林義雄在黨外最具份量，以其家屬為對象製造苦肉計，將可困擾政府[[10]](#footnote-10)。另據促轉會調查指出，專案小組初步勘驗後建構了「黨外主導之政治謀殺」假說，其推論依據有二，其一是林奐均在案發前見過，甚至認識兇手；其二是林義雄因美麗島事件被捕後與偵查機關最合作，引來黨外的殺機，惟此二項的假設前提均屬虛構。[[11]](#footnote-11)有關「林奐均見過甚至認識兇手」為媒體的假消息（請參見本案調查意見三㈠），而「林義雄與偵查機關合作而引來殺機」完全與事實不符。林義雄不但未與偵查機關合作，還因不配合而遭受殘酷的刑求（請參見本案調查意見六㈢）。
			3. 綜觀解密檔案呈現的偵辦方向，大致上依循時任警總總司令汪敬煦[[12]](#footnote-12)所謂：「林宅血案由美國策動、刺客行兇後搭機離台、家博負責驗收、林義雄家人瞭解案情背景」[[13]](#footnote-13)等不實假設作為偵查前提，再試圖蒐集（或創造）可能的事證加以鞏固。例如本院諮詢學者提出香港前時事評論家李怡所著「《失敗者回憶錄》：與徐復觀先生的兩年交往」一文記載，徐復觀於1981年9月以「蔣山青」筆名投稿《七十年代》，表示陳文成命案係警總為逼供陳文成承認其在美國指使島內台獨份子殺害林義雄老母幼女致死等情[[14]](#footnote-14)，推測應是徐復觀從國民黨高層聽聞的說法。此外，據家博回憶錄表示，國民黨政府要以一千萬新台幣收買他，但被其拒絕等情[[15]](#footnote-15)。又撥雲專案小組於85年監察院約詢時表示：「由於兇手做案乾淨俐落，未留有任何跡證，其有膽量停留長達80分鐘逐一殺害，研判屬精神障礙者所爲之可能性不大，既屬政治因素，不外由匪諜、台獨、國際陰謀分子所策劃，由做案程度及所造成之公害看，屬匪諜策劃之可能性較小，其次爲台獨，然多年由台獨所策動之陰謀破壞事件均有其一定程度，避免妄殺無辜為其基本條件……，因之研判為國際陰謀分子串聯部分台獨激烈分子所為之可能性較大……。」，時任刑事局長張友文亦證稱：「當時專案小组並沒有研判到係極右派情治人士之擦搶走火，但是有研判到黨外人士或國際共產黨爲挑撥政府與人民而爲之傳説及看法。」，及刑事局87年偵查報告亦指出當時「從未指向情治機關人員涉案之可能性」[[16]](#footnote-16)。均可證實林宅血案的偵辦方向自始侷限在「國際陰謀份子」結合「黨外人士」所為，而此重大違誤，顯然是專案小組在軍、情系統指揮下不得不然的結果。
			4. 更者，三○七指導會報在既定的偵查方向下，指揮各情治機關「全面清查國內殘餘陰謀分子、國際陰謀分子、黑社會分子、匪嫌分子、管考分子等；重點清查『安和專案』、『清從專案』案犯家屬與關係人，特別著重於施明德之關係」[[17]](#footnote-17)。刑事局長曹極在「三○七會報」第1次會議稱：「王局長（註：國安局長王永澍）指示特別要調查黃信介、許信良、田朝明、郭雨新等矛盾關係。」[[18]](#footnote-18)，又依國安局解密檔案，卷內除專案小組對相關黨外人士的訪查紀錄及偵訊筆錄外，尚有大量監聽及線民蒐報之監控紀錄（包括對林義雄及其親友調查計39件檔案、林義雄母女喪禮監控共19件檔案、案發後林義雄與方素敏動態共54件檔案），線民蒐報黨外人士言行之檔案（包括對美麗島事件有關人物清查分析計46件檔案、對長老教會清查計9件檔案）[[19]](#footnote-19)。本院訪談美麗島案被告家屬表示，除了電話監聽之外，林宅血案發生後，情治機關以保護家屬名義，在其住所周邊設置崗哨監控、光明正大的派員跟監等情[[20]](#footnote-20)。足可認定威權統治時期，軍、情系統不當介入司法偵查，自始排除情治人員涉案的可能性，欠缺刑案偵辦的正當性，又以「清查黨外陰謀分子」名義，指揮各情治單位全面強化監控黨外人士及其家屬，實屬重大的國家暴力行為。
	1. **林宅血案發生時遭嚴密監控，縱無直接證據可證實情治單位涉案，或認為當時監控人員可能被調離，但當時林宅在警總天羅地網嚴密監控下發生血案，以常理判斷，若非情治單位執行或默使其發生，豈有可能成事？且本案****倖存者林奐均及目擊證人詳述兇手外觀，警總又監聽到兇嫌行兇後自林宅撥打電話至金琴餐廳，****專案小組本可循線追緝，但****偵辦人員多次建議公布兇嫌模疑畫像及特徵，配合高額獎金鼓勵民眾檢舉，指導會報竟不予裁示；****專案小組請求提供監聽錄音，國安局卻稱「錄音帶已沖掉」；****專案小組擬前往金琴餐廳扣押點餐單及簽帳單，欲由指紋逐一清查過濾現場人員，然報請核准卻拖延三日，相關單據竟已遭銷燬，且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專案小組亦不敢懷疑軍、情機關涉案，對之進行偵查作為，誤導辦案方向的軍事、情治單位及違背刑事專業的警方辦案人員，均有重大違失。**
		1. **依國安局解密之檔案，林宅在血案發生時遭警總嚴密監控中。縱無直接證據可證實情治單位涉及血案，或認為當時警總保安處監控人員被調離至軍法處，但不排除情治系統有意使其發生**

#### 本案兇嫌在光天化日下，進入林宅逗留現場長達80分鐘，連續殺害4人後從容離去。到底在美麗島大逮捕至血案發前後，情治機關對林宅有無實施監控？若有，係採取何種手段？對此疑義，過去因查無情治機關對林宅監控的任何卷證紀錄，電話監聽則僅有殘缺不全的監聽紀錄而無完整譯文，故相關機關均以「因林義雄已遭逮捕，林宅僅有老弱婦孺，故無監控必要」一語帶過。98年高檢署重啟偵查，雖將「蒐集警總於案發前後對林宅之監控、監聽資料」列為偵辦重點，並在國安局提供的檔案中發現偵辦金琴專線的相關文件，確認警總於案發時對林宅實施監聽，但因查無其他事證，故表示「依據案發後警方就林宅週邊鄰居查訪及檔案管理局保存之『彩虹專案』資料，尚無證據顯示案發前有情治人員在林宅週邊監控。」[[21]](#footnote-21)，然促轉會過濾國安局解密檔案，發現二件重要文件，一為施明德在美麗島逮捕後脫逃，情治機關成立「獵明專案」，將張俊宏、姚嘉文、林義雄住宅被列為優先監控對象，**並於68年12月13日指示由憲兵司令部在林宅裝設竊聽器**（註：國安局表示查無執行紀錄）；一為69年2月23日警總發布「一二一○專案後期治安特別措施」，責由保安處「切實掌握國內陰謀份子、嫌犯家屬及監管目標之動態，及時協調疏處，防止串聯活動。」，且據促轉會於108年11月25日訪談警總保安處組長許覺民稱：**林義雄被捕後，警總有派員在林宅周邊「戒護」**，但「戒護人力於林宅血案發生當日，被調至軍法處」[[22]](#footnote-22)。另據本院訪談田秋堇女士表示，林義雄家樓上是施明德和他太太住的，所以只要1組人就可以監控兩家人，情治機關的人手一定足夠，不可能因為要把人調到新店軍法處審理現場就沒有人在現場監控，這完全不合邏輯。且美麗島事件發生案，一定會加強監控，看還有什麼人敢到林義雄家等語。

* + - 1. 本院審酌認為，情治機關於美麗島大逮捕後，既已召集各單位加強監控被告家屬，配合警總保安處組長許覺民在促轉會之證詞，足以推認不但林義雄本人長期遭情治機關嚴密監控[[23]](#footnote-23)，美麗島大逮捕後，林宅亦遭到情治人員嚴密監控。然而血案當天監控人員有無被調至新店軍事法庭？若然，係何人基於何理由所為？若不然，是否有意縱放歹徒入內行兇？似尚需進一步事證證實。

#### 諮詢學者有認為「情治機關對林義雄家屬加強監控」，與「為要防止美麗受審人士的家屬在新店審理現場製造紛亂，所以把所有監控的人員到調到新店」，為兩種衝突的說法。但本院審酌認為，如幕後指揮者為達作案目的，避免橫生枝節或洩漏行蹤而刻意調走監控人員，亦非不可能。惟無論當天情治機關有無將林宅周邊監控人員調走，亦無論憲兵司令部有無在林宅裝設竊聽器，至少情治單位有意或默許林宅血案發生，應無疑義。

### **國安、情治單位刻意阻撓司法偵查**

刑事局於87年重啟調查後檢討指出，林宅血案耗費大量人力物進行偵查卻徒勞無功，主要原因在於當時偵查的重點對象多由清查、檢舉或特殊跡象產生，殊少根據現場資料所發掘所致，並表示現場因救人及關心人士進入受到破壞，勘查時可獲跡證過少，具啟示性跡證幾無，難以奠立穩固的偵查基礎，形成偵辦瓶頸[[24]](#footnote-24)。事實上，警總對於林宅於命案發生前後全日均有全程監聽，專案小組在第一時間已掌握倖存者林奐均及目擊證人陳永忠、鄭旭恩等人對兇嫌長相特徵的詳細描述、又監聽獲悉兇嫌自林宅撥打2通電話，第1通於13時10分撥打104查號台詢問金琴餐廳電話，第2通於13時12分撥打至金琴餐廳找「王春風（發）」，未待對方接聽，於8秒後掛斷電話。本可依據該等線索發掘事證，循線緝兇[[25]](#footnote-25)，然因情治系統介入，錯失破案契機，茲分述如下：

#### **倖存者林奐均及目擊證人描述兇手外貌，****偵辦人員多次建議公布兇嫌模疑畫像及特徵，配合破案獎金鼓勵民眾檢舉，三○七指導會報不予裁示**

##### 本案倖存被害人林奐均獲救後，多次向警方描敘兇嫌相貌特徵為「穿著深色衣服、結領帶、體型高瘦約171公分、膚黑、臉略長、兩腮稍寬、兩眉毛粗長、蓄長髮至頸部、頭髮油亮右分、約30歲之本國人」，與證人陳永忠於當天約13時7、8分目擊背向林宅離去男子之面貌特徵大致相符[[26]](#footnote-26)。

##### 專案小組於69年3月4日提出偵查報告稱「綜合目擊證人與被害人指證，將兇手之形象作詳細之描述」、「由警總透過大眾傳播媒介懸賞新台幣二百萬元獎金，鼓勵全國民眾秘密檢舉」[[27]](#footnote-27)，3月7日建議三○七指導會報「加強以兇嫌形象查緝兇嫌」、「利用電視（台）等新聞傳播工具宣傳公布兇嫌畫像及特徵」；研判組於3月10日建議「公布兇嫌形象，擴大線索來源：對兇嫌形象作一具體描繪，使社會大眾有提供線索的目標」，均未獲准[[28]](#footnote-28)。該指導會報僅於同年3月12日核准各情治單位及警察機關參照文字描述的「凶嫌年貌描述表」，查尋「匪嫌、台獨、考管分子、黑社會流氓、前科慣犯等不良分子」[[29]](#footnote-29)，實有違查緝重大刑案的常情。

#### **兇嫌撥出電話的聲音「略似女人聲音」，具有特殊性，專案小組多次請求提供兇嫌自林宅撥打電話至金琴餐廳的監聽錄音，國安局卻簽報稱「錄音帶已沖掉」**

##### 案發次日69年2月29日專案小組獲悉兇嫌自林宅撥打電話至金琴西餐廳之「監聽」之情資，提及命案當時兇嫌自林宅撥打電話至「金琴西餐廳」找「王春ㄈㄥ」依照當時民眾普遍收聽「收音機」的習慣，只要由收音機對全國「播放」所取得之「聲音」，應該不難尋得兇嫌。（監聽紀錄記載：2月28日13時12分；發話人某男；收話人金琴餐廳某女：男：小姐，請幫我找顧客王ＸＸ〈音〉；女：好，〈廣播王ＸＸ櫃台有你電話〉。男：〈約十秒左右掛斷〉），撥雲專案小組研判該連繫電話中指定之「王春風（發）」可能為代號，亦可能為表示「作案成功」之暗號，或請示是否繼續等待殺方素敏之連繫[[30]](#footnote-30)，專案小組於當日決議應加緊偵查該線索。69年3月8日三○七會報核定成立「金琴專線」但裁示加入警總共同辦理，刑事局專案小組隨即請求「安全局及警總對康寧祥、家博、林母、林妻及林義雄等於案發前後監聽資料全面清理回憶彙整，提供本案參考」；3月10日國安局內簽稱該監聽錄音帶已沖掉，且為求保密，僅限刑事局曹極局長或臺北市警局林永鴻副局長詢問監聽同仁。而專案小組調閱監聽資料受阻後，3月24日警總支援小組內部會議指示對金琴餐廳「不必多費工夫」[[31]](#footnote-31)。

##### 有關案發時何單位對林宅實施監聽一節[[32]](#footnote-32)，解密檔案中雖查無相關記載，但綜據金琴餐廳監聽紀錄註明資料來源為「彩虹專案」、卷內有其他檔案註明「彩虹專案」係警總電監處產製的監聽資料、98年高檢署重啟偵查報告指出金琴餐廳電監譯文出自警總、詢據國安局及警政署亦表示該監聽紀錄出自警總等事證，故可推知警總於案發時監聽林宅。據警總支援小組69年3月8日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警總電監處在**3月10日**已依指示將林宅監聽資料「集中研究」，表示「**錄音帶均已保留**」[[33]](#footnote-33)。又訪談田秋堇委員表示，當時警方一而再、再而三不斷找其問同樣的問題，其要求辦案人員應該要調監聽的錄音帶，刑警大隊長說有向警總調過，但警總說他們沒有監聽。在那個時代，我父親（註：田朝明醫師）和一些黨外人士都有被監聽，怎麼可能沒有被監聽等語。足可推認警總當時已保留包括金琴餐廳錄音的全部監聽錄音帶，但拒絕提供給警方專案小組。

##### 依據刑事局現存案卷資料，確實發現情治單位用以監控當年黨外人士之「彩虹專案」電話監聽部分資料，其中「二月廿八日林宅電話通話情形概要表」，臚列案發當日林宅**32通**電話監聽紀錄，卻**欠缺關鍵的3通電話**（即歹徒自林宅撥打電話至104查號台及金琴西餐廳，及家博當日約12時自國際學舍撥打至林宅與雙胞胎姐妹聊天等3通電話）。卷內另記載4通電話監聽紀錄，記載疑似兇嫌於下午1時12分自林宅撥打至金琴餐廳，但無監聽譯文[[34]](#footnote-34)。似可推測警總提供專案小組林宅監聽紀錄時，**刻意隱匿關鍵的3通電話**，而專案小組由不明管道獲悉金琴餐廳線索後，警總再提供包括金琴餐廳之4通電話，但**仍隱匿家博中午打電話與雙胞胎姐妹聊天的監聽紀錄**（此部分容後詳述）。此監聽電話概要表及錄音譯文由誰製作？為何刻意將與林義雄有關之人士如家博等打電話忽略，讓其亦成為犯罪嫌疑人？此亦有待續追。

##### 有關金琴監聽錄音，69年3月10日國安局內簽稱「監錄人員不知林宅發生命案，故沖掉錄音」云云，衡諸當天田秋堇女士發現命案後，自13時49分起連續撥打5通電話求救及報警等情，顯與事實不符，可推論所謂「錄音無意中被沖掉」，僅是情治機關不願提供錄音的說詞而已。此參諸監聽紀錄記載「約十秒左右掛斷」，但撥雲小組內簽中卻敘明「接通後八秒鐘掛斷電話」亦可佐證，蓋金琴餐聽之錄音若已被沖掉，事後無從將撥通時間自「約十秒左右」精確還原為「八秒鐘」。

##### 國安局簽請限制刑事局曹極局長或臺北市警局林永鴻副局長詢問監聽人員，則曹極等人曾否聽過金琴餐廳之錄音？按69年4月1日局長曹極在刑事局內簽註記該電話「**聲音急促」**[[35]](#footnote-35)。而98年高檢署重啟偵查時，刑事局承辦金琴專線之偵查員蘇漢霖寫信給承辦檢察官游明仁，稱嫌犯何火成的「**聲音很細，略似女人聲音」、「與錄音之聲音相似」**。惟所稱「聲音急促」、「聲音很細，略似女人聲音」等情，是曹極等人實際聽聞監聽錄音或由警總監聽人員轉述？尚無從判斷（註：本院約詢時任刑事局組長王郡稱金琴專線之偵辦經過已不復記憶，不清楚該通電話有無錄音；本院2次約詢承辦人蘇漢霖均未到場）。

##### 87年刑事局重啟偵查時，前立委林濁水要求國安局應移交警方林義雄監聽錄音帶及政治偵防資料（特別是家博在案發當日中午打電話到林宅與雙胞胎姐妹聊天的資料），詢據國安局稱：為清查該局是否仍保存相關錄音帶，副局長胡木源曾於109年2月召集各單位全面清查，本院調查後亦再次清查，但均無所獲等語。綜上所述，似可認為警總當時雖保有金琴錄音，但未提供撥雲專案小組，歷經機關裁撤，現已不知去向。三○七會報始終不允許提供專案小組任何監聽錄音[[36]](#footnote-36)，專案小組請求播放那「八秒」打至金琴西餐廳之急促聲音，遭駁回，已見警總當時不希望查得真兇之心態。則誰指示不能播放「關鍵錄音」？其動機為何？又雖然依警總支援小組紀錄，當日確有「監聽錄音」，國安局竟稱「已經沖掉了」，**刻意不曝光在林宅打電話兇嫌之「聲音」**。本院屢經追詢，均無法取得相關檔案，當時「關鍵」錄音帶是否仍存在？為何要「沖掉」？誰指示沖掉？均無法查明，還有待追查。

#### **專案小組****擬****前往金琴餐廳扣押點餐單及簽帳單，欲由指紋逐一清查現場人員，****報請核准後相關單據，卻拖延三日，致實際行動時單據已遭銷毀**

##### 按金琴西餐廳之「王春ㄈㄥ」明顯為「掌控」命案者，因而取得其「指紋」當為破案之「重要證據」。專案小組於案發隔日獲悉兇手自林宅撥打電話至金琴餐廳，偵辦實務上應立即扣押金琴餐廳當日之點餐單、簽帳單，透過指紋逐一清查過濾現場人員，始屬合理。98年高檢署重啟偵查時，69年間負責金琴專線的刑事局承辦人蘇漢霖（當時已由刑事局偵查隊隊長退休）寫給游明仁檢察官稱：當時其曾建議應先蒐集該餐廳該日之簽單及點餐單，俾利清查指紋循線追查，經組長王郡首肯，然「**當時專案小組並未裁示做法」**，**3日**後要向餐廳拿簽單、帳單時，**已全部銷毀**，而後警方依現場座位圖追查，查出之人名有限，對案情並無幫助等語[[37]](#footnote-37)。參酌當時專案小組須依三○七會報核定之分工進行調查，蘇漢霖所述應屬可信，顯有「滅證」之嫌。則為何如此重要線索需要「三日」始核准？要向誰請示？都有待調查。

##### 又專案小組雖對於「金琴西餐廳」展開專線清查，訪查當日餐廳員工及經常出入該餐廳之王姓顧客，並以「王春ㄈㄥ」三字進行同音字戶籍資料比對，比對人數眾多。然既然「主要線索」已遭「滅失」，其對於「王春ㄈㄥ」三字進行同音字戶籍資料比對，沒有結果是理所當然，何況依照情報常理，情治人員均以化名行事，為公眾所周知之事，專案人員應應清楚此清查徒增人力耗費並無實意[[38]](#footnote-38)。專案小組對於錄音帶、圖像等重要證據未揭露，卻對「化名」之「王春ㄈㄥ」花費大量人力比對，又警總非專案小組之召集人，卻於林宅血案發生後的第12天宣布，將破案獎金提高為500萬元[[39]](#footnote-39)，有誤導社會氛圍之嫌。

* + 1. **專案小組明知警總監聽林宅，三○七會報內部亦研判兇嫌行兇前必然經過長期間觀察監視，掌握林宅的出入動態，辦案人員卻不敢調查血案發生前後情治機關監控林宅之情形，顯然違背刑事專業**
			1. 從現場跡證及犯案經過觀之，凶嫌必然經長期觀察而掌握林宅動態。研判組曾提報三○七會報指出：「兇嫌行兇前，必然經過周密策畫部署及長期觀察，瞭解林義雄家屬面貌及掌握案發當日動態，始能確認林宅無其他親友在內，選定下手時機」、「林宅周圍環境單純，如長期在光天化日之下，徘徊於凶宅巷口路旁實施觀察監視，至易暴露，引人懷疑」，此時，合理的偵查作為應是要求警總保安處說明及提供所有的監控人員名單及監控資料，以釐清此一疑點，惟三○七會報未予裁示，專案小組亦無查證作為[[40]](#footnote-40)。
			2. 有關方素敏、蕭裕珍證稱案發日凌晨曾見1男子坐在林宅對面監視一節[[41]](#footnote-41)，據專案小組查訪稱：案發當日凌晨坐在林宅對面者係「守望相助員」黃立孚，於27日晚11時至28日凌晨5時在林宅附近值勤，未發現有可疑情事云云[[42]](#footnote-42)。惟據刑事局另一檔案記載，蕭裕珍指證於案發日上午8時走出林宅大門時，目擊1貌似情治人員的可疑男子[[43]](#footnote-43)。臺北市警局簽報專案小組請示派員查訪，刑事局長曹極原批示：「大安分局研究是否保？？查訪，保護目擊證人？？（字跡未能辨識）」，後刪改為「林義雄已收押，何必監視，所謂監視林宅之治安人員一說，應予澄清糾正。」，大安分局遂以蕭裕珍所見可能為晴輝大廈管理員陳德棠為由存參（但專案小組當時訪談陳德棠稱未至林宅前散步，且與蕭裕珍指述之年齡明顯不符）[[44]](#footnote-44)。足見在當時威權統治的時空環境下，辦案人員雖明知警總監聽林宅，也發現若干疑點，亦違背刑事專業，自我設限，不敢對情治機關進行調查。
	1. **情治單位多重釋放不實訊息，操弄當時威權政府完全能掌控的媒體，刻意誤導民眾及辦案人員，例如導向黨外運動人士游錫堃犯案，但游當日有充分的不在場證據而作罷；宣稱「林奐均見過甚至認識兇手」，實際上林奐均從未稱「兇手是來過家裡的叔叔」或「曾經見過兇手」；宣稱鄰居目擊「大鬍子」家博於案發時在林宅門口徘徊及進入林宅，實際上警總早已監聽證實案發時家博曾打電話與雙胞胎姐妹聊天，不可能至林宅犯案，卻隱瞞重要事證，目的就是查不到真相，誤導社會，成為懸案。國安局及行政院所屬之軍事、情治機關，均核有重大違失。**
		1. **情治系統釋放不實訊息，操弄當時政府完全能掌控的媒體，配合輿論，導向黨外人士涉案**
			1. 過去有認為林宅血案因媒體披露詳細案情，致各界因立場不同，各自解讀。但當時媒體報導受情治系統掌控，指導會報要求各單位「透過傳媒、保防組織等，發動民眾，鼓勵檢舉，導正輿論及觀念，防止造謠中傷」[[45]](#footnote-45)。

####  69年3月1日聯合報社論稱：「……有些官員坦心這可能是一次企圖製造混亂的『政治謀殺』，可能惹起『對國民黨及政府的敵意』，『有些人就可能為這件悲劇責怪我們』。有位官員暗示，因為政府調查暴力事件時，林義雄一直『非常合作』，所以報復也可能是造成這件滅門血案的動機。……」，呼應警總所謂「黨外主導政治謀殺」的說法。

#### 案發後國民黨媒體「中華日報」報導，兇手身高175公分、身材瘦瘦高高、皮膚黝黑，還曾擔任林義雄競選時的重要幹部，依照游錫堃指出「這完全就是在影射我！」[[46]](#footnote-46)，立法院長游錫堃透露，林義雄家發生滅門血案後，曾被當局暗指是兇手，那段時間他被調查局約談20幾次，最後因游錫堃當天一直都在公司上班，有充分不在場證據告終。

* + 1. **釋放「林奐均見過甚至認識兇手」的假訊息，影射被害人家屬不配合偵查，故意隱匿兇手身分**
			1. 案發隔日（69年2月29日）中國時報報導《林奐均告康寧祥和司馬文武，兇手是「來過我們家的叔叔」》，文內記載：「根據警方初步調查：兇手可能與林義雄相識。……倖免於死的林奐均在送醫之前，曾指出行兇的歹徒是『以前常到家裡來的叔叔，瘦瘦的』」、同日該報《外電報導林宅兇案》一文記載：「警方人士說，林義雄的另一名受傷的女兒在接受手術前曾短暫地恢復知覺，她告訴調查人員說她認識這個『穿黑衣個子高高的』兇手」[[47]](#footnote-47)。
			2. 惟69年2月29日刑事局戒護員警提報之《林義雄探視女兒林奐均情形》記載林奐均告訴林義雄「不認識」兇手；69年3月3日14時林奐均警詢筆錄亦明確記載「不認識」兇手[[48]](#footnote-48)。嗣調查局於69年3月7日訪談撰寫該報導之記者王杏慶稱：「……一、二月二十九日王某在中國時報所撰林奐均說過凶手是來過家裡的叔叔之新聞，是八十年代之江春男告訴渠的，江某並稱林奐均說這句話時，另有田秋堇和一位刑警在場。……」（文件空白處註記：已查明非實情，林奐均僅說「有一點面熟」，見本組提供資料……。），其後據偵辦單位多方查證，確認「林奐均不認識兇手」[[49]](#footnote-49)。
			3. 本院訪談江春男先生表示，當時和田秋堇女士一起坐救護車送林奐均至仁愛醫院急診室，有一位刑警追問林奐均是不是看過的叔叔？林奐均一直哭，說不知道。當晚其回到急診室時，有記者向其求證此事，也就是當晚仁愛醫院即有此傳言，王杏慶先生應係聽信該傳言。其隔（29）日早上看到中國時報報導後，立即寫文章在自主晚報澄清等語，並提出69年2月29日自立晚報《妻兒、政治與歷史》專欄，該文記載：「……經過斷斷續續地問，她說，她不知道那個『小偷』年紀多大，不知道身高，只知道是穿黑色衣服是不是看過？『我不知道，好像有點看過，我不知道。』」，所述內容與69年3月號亞洲人雜誌所載《最長的一日-記林義雄先生家門慘變》內容相符，該文記載：「司馬文武到了，他和田小姐就一直守在奐均的身邊，主治的醫生，看了看失血的狀況，搖頭嘆息，田小姐又急得哭了。他們斷斷續續的問『小偷是誰呢？』『不知道』，『你看過他嗎？』『不知道』，『好像看過？』『我不知道；』『是不是在家裡或看過？』『不知道』『在家裏附近？』『不知道』『是不是爸爸的朋友？』『不知道』『媽媽的朋友？』『不知道』『穿什麼衣服呢？』『穿黑衣！』」，綜據上開事證，可見案發當晚有人在仁愛醫院刻意釋放假訊息[[50]](#footnote-50)，操弄媒體。而此一虛構訊息深入警方辦案人員心證，並影響社會大眾日後對案情的看法，目的在於誤導偵辦方向，指向黨外人士行兇。
		2. **配合媒體導向林義雄美籍友人家博 （Bruce Jacobs）犯案，宣稱鄰居目擊「大鬍子」於案發時進入林宅，然警總早已監聽證實當天中午家博自國際學舍打電話與雙胞胎姐妹聊天，由時間比對，足以證明家博不可能在現場，警總卻隱瞞此一重要事證**
			1. 警總研判本案為國際陰謀份子為打擊政府所為，而家博為與此論點連結的重要涉嫌人。69年3月2日，專案小組依林宅家中遺留的一盒全新的水果盒追查，懷疑林義雄一名美籍友人，被稱為「大鬍子」的澳洲大學政治學教授家博家博 （Bruce Jacobs） 涉案，並依目擊證人證述，認定家博於案發時在場，下手行兇者為一本國人[[51]](#footnote-51)。同日（3月2日）聯合報報導目擊證人指稱的外籍「大鬍子」身分為「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在台灣教書」。3月6日刑事局長曹極隨即公開對外表示，偵辦林宅血案的工作已到最後階段，專案小組將該案有關的特定對象縮小至4人以下。3月7日曹極在指導會報宣稱家博涉有重嫌，兇嫌可能為家博所僱用[[52]](#footnote-52)。3月9日及3月10日建議全面清查，找出家博與下手行兇者的關連性。
			2. 因媒體影射家博涉案，69年3月2日家博主動接受專案小組詢問，表示當天中午12時許，曾打電話到林家和林亮均、林亭均雙胞胎姊妹聊了十多分鐘[[53]](#footnote-53)，但專案小組卷內警總監聽紀錄並無此一電話，且家博供稱的通話時間與專案小組研判林亮均、林亭均遇害時間重疊，使辦案人員更加懷疑家博供述不實[[54]](#footnote-54)。然事實上，情治機關早已獲悉案發日中午11時55分左右家博自國際學舍打電話至林宅與雙胞胎姐妹聊天之監聽紀錄。促轉會由國安局解密檔案發現以下2項監聽資料：

##### 案發日林宅監聽資料記載：「嘉博對林亮均姐妹說叔叔今天沒有時間不來看你們，叫他們要乖一些，還要親他等語，講了數分鐘。時間是1155前後講完。」該監聽紀錄由國安局第三處簽報「該資料係值班員憑記憶所及，請參考。」經處長吳鴻昌批示「四科高科長」。

* + - * 1. 吳正壽、江春男69年3月3日監聽紀錄記載：「吳告江：家博今（3∕3）早打電話給吳，他問吳關於聯合報寫的那些，又說警方在監視他，吳想他一定很困擾；吳覺得此事越來越奇怪，不知家博有沒有同江連絡？江說：家博沒有同江連絡，他怎麼弄到頭上來奇怪？這很容易查明。他前一天曾打電話問小孩聊了十幾分鐘，那天他沒有去。吳又說家博希望他的名字不要上報，他話裏有特別的意思存在，吳沒聽清楚，他不願意講，他說以後吳就曉得。」監聽紀錄旁註記：「按：據是日值班同志記憶所及，家博確於1200左右電林宅與小孩聊天」、「家博涉嫌可能不重，巧合之情況很有可能。謹註」
			1. 由上開監聽資料，證實案發時家博打電話與雙胞胎姐妹聊天，應可排除同一時間至林宅犯案的可能性。惟本院約詢當年刑事局及臺北市警局辦案人員，均證稱從未聽說有此一監聽紀錄，足見因情治系統刻意隱匿該監聽紀錄，致民眾及辦案人員認為「大鬍子家博」涉有重嫌。

### 警總除了刑求、恐嚇林義雄（請參見調查意見七㈢），情治系統還釋放不實訊息，利用媒體誤導林宅血案辦案方向，並形塑「判亂分子，人人可誅」的輿論氛圍威脅美麗島事件的被告及家屬。田秋堇女士在本院訪談時回憶：「我作完筆錄要離開大安分局時，剛聽到雙胞胎已經死亡的消息，邊走邊哭，有個警察坐在門口，翹著二郎腿說，『為什麼有人要殺你們，你們自己要反省!』我永遠忘不了這句話，以及他說話時冷淡輕蔑的表情。當時統治集團透過媒體營造的那種『人人皆曰可殺』的氛圍，竟連警察都覺得有人被殺是應該的……。」可見當時民主人士及其家屬身處的恐怖壓力。情治系統結合長期控制之媒體，釋放各種假訊息，刻意誤導辦案方向、恐嚇異議人士及其家屬，要屬嚴重的國家暴力行為。

## 林宅血案因辦案方向受誤導，且不敢偵辦情治單位是否涉入，徒然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而無功。其後歷次「重啟偵辦」又皆在舊有線索及家博涉案嫌疑中打轉，從未檢視情治人員涉案或利用黑道涉案的可能性。刑事局87年重啟調查後，在偵查報告提出「應確立專案小組偵查之正當性」，及建議「協調國安單位提供蒐報列管之政治偵防資料」，但行政院既未督導所屬善盡調查之能事，亦未協調國安單位提供相關監控檔案，失諸消極，確有重大違失

### 林宅血案政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偵辦，專案小組宣稱案發後1年共清查過濾百萬人（清查對象包括案發前入境、案發後出境人士、可疑分子、各類不良分子、偏激分子、心理狀態不正常分子、與林義雄交往關係線索、民眾檢舉等），另針對情資蒐報對特定線索進行追查[[55]](#footnote-55)，當時調查對象的範圍甚為廣泛，然皆缺乏具體事證，經2年仍未能偵破而逐漸沉寂。

### 85年9月23日本院江鵬堅委員、李伸一委員立案調查林宅血案情治檢警人員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等情（86內調118號），於86年10月30日以專案小組未將偵查方向涵蓋情治人員是否犯案之各種可能性，函請行政院指定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偵辦[[56]](#footnote-56)，嗣經行政院責成刑事局重啟調查，惟本案約詢撥雲專案之辦案人員，均表示從未針對情治人員是否涉案進行調查，重啟調查時僅過濾既有資料等語。

### 據刑事局該次重啟調查之偵查報告指出：該局經重新檢視卷證，及由鑑識科重新檢視現場跡證，認為本案已難從現場跡證或鼓勵民眾檢舉而有所突破。該小組於87年5月2日、6月12日由刑事局長楊子敬拜訪游錫堃及江鵬堅，獲致之結論均指向國民黨，「為免偏頗，無端起疑，更應確立專案小組偵查之正當性，以釋群疑」，故提出林宅血案的偵辦瓶頸及建議事項，建議行政院應會請國安單位提供當年蒐報列管之政治偵防資料供專案小組參辦等語[[57]](#footnote-57)。

### 惟卷內查無行政院協調國安單位提供相關檔案之任何作為，其後行政院雖又於96年及98年指示刑事局及高檢署重啟調查林宅血案，且歷次調查投注之人力物力資源，不計其數。但綜觀其調查作為，率皆在舊有線索及家博涉案嫌疑中打轉，始終陷於膠著而未能釐清真相。既未回應刑事局於87年重啟調查的建議事項，亦未督導所屬針對情治機關人員涉案之可能性賡續偵辦，以善盡調查之能事，一再錯失偵辦契機。如今人員凋零，卷證迭失，歷史真相恐難以「撥雲見日」，確有值得深入檢討之處。

## 威權時期政治檔案的清查、處理與公開，是落實轉型正義的前提要件，我國自89年政黨輪替迄今已逾20年，但相關單位為了鞏固威權體制，所為國家暴力行為的歷史紀錄卻始終受到掩蓋。其中警總為八大情治系統之首，運用各種非法手段鎮壓民主、施暴異議人士，在警總裁撤後，承繼之機關竟宣稱查無林宅血案等政治檔案，到底該等檔案文件的下落為何？行政院當年如何監督移交？其後如何督導清查？有無追究相關主管人員責任？均待澈底調查釐清。而國安局於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雖已配合清查其保有之政治檔案，但仍尚有4千餘件經審定之政治檔案列為永久保密而未移轉國檔局，部分已解密且移轉之檔案，又以「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為由，限制屆滿50年後始開放閱覽，種種情形，均有悖轉型正義的基本要求。行政院既已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自應督導所屬各機關澈底清查、公開其保有之政治檔案，如查無相關檔案，亦應追究相關主管人員檔案管理不周及移交、監交不實之責，並應協調國安局在最大可能範圍內，解密及公布政治檔案，期以完整回復歷史真相及促進社會和解。

### 依《政治檔案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政府機關或機構（包含已裁撤者）、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應列為「政治檔案」；《促轉條例》第4條並規定，政府應徵集、彙整、保存政治檔案相關資料，區別類型開放應用，據以進行「真相調查」及「釐清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換言之，威權時期政治檔案的清查、處理與公開，是落實轉型正義的前提，同時也是後續真相調查及追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的基礎。

### 在我國長達38年的戒嚴獨裁時期，警總職司戒嚴地區衛戍、保安、後備軍事動員、文化審核檢查、入出境管制、郵件電報檢查、電話通訊監查定位監聽等任務，在戒嚴時期是當時臺灣八大情治系統之首，為箝制思想、鎮壓民主活動、施暴異議人士的主要加害者。警總於81年裁撤改制為「軍管區司令部及海岸巡防司令部」，其後海岸巡防司令部於89年劃歸海岸巡防署、軍管區司令部於91年改制為後備司令部（現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下稱後備指揮部），理應保有警總相關的政治檔案，惟本院於85年調查林宅血案時，軍管局司令部及海岸巡防司令部宣稱：「經查林宅血案發生後係由警方成立專案小組，且就本部現有前警備總部留存檔中，查無血案發生後參與調查之有關資料；亦無留存林義雄羈押期間（69年12月13日起至69年2月28日止）之親友接見談話紀錄及錄音帶。」[[58]](#footnote-58)；高檢署於98年重啟調查，指示臺北地檢署向後備司令部專案清查前警總有關林義雄案之電監及人員監控資料，亦無所獲[[59]](#footnote-59)。顯示當年警總系統性、組織性對人權迫害的歷史與紀錄，幾乎全盤受到掩蓋。到底該等檔案文件的下落為何？行政院當年如何監督移交？其後如何督導承接機關清查？應澈底調查釐清。

### 國安局於促轉條例立法施行及促轉會成立後，經行政院協調，配合國檔局於107年開始辦理的第6波政治檔案徵集作業，清查並移轉其保有之林宅血案相關檔案25卷，有如前述。然據行政院表示，國安局目前仍尚有4千餘件經審定之政治檔案列為永久保密而未移轉，部分已解密且移轉國檔局之檔案，又以「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為由，限制屆滿50年後始開放閱覽等語。詢據國安局則援引國家情報工作法（下稱情工法）第8條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2條[[60]](#footnote-60)，稱該局因任務屬性特殊，對相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之身分等資訊負有保密義務，該等資訊屬永久保密於所保管已審定之政治檔案等語。本院諮詢學者指出，情工法的立法目的在保護國家安全，但威權時期情治機關為保護蔣家政權，進行非法監控，此時國安局引用情工法，保護告密黨外人士的線民，欠缺正當性等語。本院審酌亦認為，國安局保有的政治檔案對歷史真相的釐清有高度價值，且解嚴迄今已30餘年，該等4千餘件政治檔案到底與國家安全、對外關係有何關連？實令人難以理解，行政院自應協調國安局儘速在最大可能範圍內，解密並公布政治檔案。

本院必須嚴肅的指出：國家暴力的受難者及其家屬有知道真相的權利，更有要求伸張正義的權利，因為沒有真相就沒有和解，沒有和解更遑論寬恕，這是國家勇於反省及社會走向共生和解的第一步。二戰已結束70餘年，德國、以色列從未停止追查、審判納粹暴行加害者；韓國在歷經民主轉型後，亦公開1980年光州事件真相，追究當時總統全斗煥鎮壓民主及屠殺人民的歷史責任。反觀我國自89年政黨輪替迄今已逾20年，但政府對於政治檔案的清查、解密及公布，仍然遮遮掩掩，歷史真相追查困難，眾說紛紜，形成威權統治時期竟然只有受難者、受害者，卻沒有加害者與施暴者的怪異現象，台灣社會及人民也始終陷於猜忌及恐懼的陰影中，傷痕歷史因而難以翻篇。本案國安局在撥雲專案小組之上設置「三○七會報」，由行政院所屬之軍事、情治機關指揮司法偵辦，不當介入林宅血案之偵辦，自始排除情治人員涉案的可能性；軍、情系統又虛構「林義雄在偵訊中出賣他人」、「林義雄在黨外最具分量」，將偵辦主軸導向「陰謀分子內部報復」及「國際幕後操縱」，再以「清查黨外陰謀分子」名義，指揮各單位進行政治偵防，全面監控異議人士及其家屬。而專案小組在第一時間雖掌握倖存者林奐均及目擊證人對兇嫌長相特徵的詳細描述、獲悉警總監聽錄得兇手聲音、知悉幕後指揮者的連絡地點，本可依據該等線索發掘事證，循線緝兇。但偵辦人員多次建議公布兇嫌模擬畫像及特徵，配合破案獎金鼓勵民眾檢舉，三○七指導會報竟不予裁示；專案小組多次請求提供兇嫌自林宅撥打電話至金琴餐廳的監聽錄音，情治系統卻稱「錄音帶已沖掉」；專案小組擬前往金琴餐廳扣押點餐單及簽帳單，欲由指紋逐一清查現場人員，報請核准後相關單據已遭銷毀；而專案小組明知警總監聽林宅，亦研判兇嫌行兇前必然長期間觀察監視林宅的動態，卻不敢調查血案發生前情治機關監控林宅的情形，均有違刑案偵辦的常理。更者，情治系統又結合長期控制之媒體，釋放各種假訊息，刻意誤導民眾及辦案人員，宣稱「林奐均見過甚至認識兇手」，實際上林奐均從未稱「兇手是來過家裡的叔叔」或「曾經見過兇手」；宣稱鄰居目擊「大鬍子」家博於案發時在林宅門口徘徊及進入林宅，實際上警總早已監聽證實案發時家博打電話與雙胞胎姐妹聊天，不可能至林宅犯案。上開種種情形，要屬重大的國家暴力行為，行政院及所屬之前國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均難辭其咎。且本院於86年函請行政院應重行調查情治人員涉入林宅血案的可能性；刑事局於87年重啟調查後，提出「應確立專案小組偵查之正當性」及建議「協調國安單位提供蒐報列管之政治偵防資料」，行政院未有積極回應之作為，歷次「重啟偵辦」均在舊有線索中空轉，又未確實督導所屬清查、處理及公開政治檔案，前國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後，相關檔案下落不明，顯示行政院及所屬之軍事、情治系統在面對轉型正義時，仍有值得深切檢討之處，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范巽綠

1. 林濁水先生以筆名「林南窗」撰寫「最長的一日-記林義雄先生家門慘變」，見69年3月號亞洲人雜誌，第1卷第2期，第6-11頁。 [↑](#footnote-ref-1)
2. 摘自撥雲專案小組提報三○七指導會報「台北市信義路三段卅一巷十六號林宅兇殺案現場勘查紀錄」，國安局《三○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2卷。 [↑](#footnote-ref-2)
3. 高檢署，96年《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第15-16頁。 [↑](#footnote-ref-3)
4. 行政院56年4月1日公布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第2條規定：「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案件以左列為限：一、軍人犯罪。二、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屬於盜賣買受軍油案件之及懲治盜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三項、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屬於竊盜或毀損及收受、搬運、寄藏、故買、牙保、熔燬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款規定之交通設備及器材之罪。」 [↑](#footnote-ref-4)
5. 國安局第三處69年3月7日內簽。該簽中稱局長王永澍指示：一、政策：對外以重大刑案偵辦，對內以政治涉嫌清查，兩者相輔相成，齊頭併進。二、原則：各單位從檔案及情報中發掘線索，提供專案小組蒐證偵破。三、要求：1.一定要破，儘快偵破。2.人、證安全。3.保密。4.有效管制線索清查及偵破工作。並指示由警政署長孔令晟任召集人，指導委員包括國安局第三處處長吳鴻昌、警總副參謀長史友梅、調查局主秘翁文維、憲兵司令部副參謀長王文甫等情治首長，幕僚單位之秘書組為警政署保防室，研判組亦由警政署保防室及警總、調查局、憲兵司令部編組而成。 [↑](#footnote-ref-5)
6. 其餘為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情報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調查組、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中國國民黨大陸工作會、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安全局。 [↑](#footnote-ref-6)
7. 三○七指導會報〈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管制表〉、〈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各單位執行概要表〉、〈林宅命案清查任務分工總表〉、〈林宅兇案任務分工之清查原則與管制事項〉，又依指導會報工作計畫綱要六㈠規定：「情報及線索，應集中會報，統一研判，分工查證。緊急暨具體之線索通報專案偵破之。」 [↑](#footnote-ref-7)
8. 國安局第三處於4月9日於該情資上批示「本件已縮編0408『日報』惟其內容仍可供未來參考。擬移請四科存卷」，國安局《林義雄》，第3卷。 [↑](#footnote-ref-8)
9. 該情資為內線提供，來源記載：「據報：魏廷昱曾於0326 1400在臺北市雙城街13巷3號與陰謀份子田朝明夫婦及一由美潛返來台之台獨分子等多人聚會，討論『林宅命案』有關問題，魏某曾就『林宅命案』發生後康寧祥、張德銘、張正雄、尤清等人之心態反應及其個人意見綜合分析。」 [↑](#footnote-ref-9)
10. 國安局，《三○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1卷，「案情綜合研判（第一號）」記載：「……以現有資料顯示，本案涉及政治謀殺之可能性極大，分析可能情況如后：㈠林某從事政治活動多年，參與競選及與黨外陰謀份子勾結等，難免因個人利益或見解觀點之衝突而與人結怨。㈡據情報顯示…報章曾報導謂林某應訊時最為合作，極可能造成殘餘陰謀分子利用『二二八』當日殺害林某親屬，一則報復林某，再則於正式開庭前給予嚴厲之警告，復可利用『二二八』當日之敏感性造成特殊之政治意義。…㈣迄目前為止，本案似有外籍人士涉及。…在國際陰謀集團之立場觀之，則當以林某最具份量。…故而由國際陰謀集團幕後策劃以林某家屬為對象製造苦肉計，為圖困擾我政府，影響對『一二一○』專案之審判，可能性亦極大。」 [↑](#footnote-ref-10)
11. 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31-32頁。 [↑](#footnote-ref-11)
12. 汪敬煦為警總第五任警總司令，任期1978年6月1日至1981年11月30日，其任內事件多秋，除1980年2月28日發生林宅血案外，1979年12月10日的美麗島事件、1981年7月3日陳文成命案都在其任內發生。 [↑](#footnote-ref-12)
13. 汪敬煦於72年3月在國史館出版《口述歷史叢書㈠》之《汪敬煦先生訪談錄》中稱：「依我判斷這件血案可能在美國策動。由哪個單位策動，我沒有這方面的證據。他們是希望在二二八當天中午十二點製造一個事件，在美國、日本，甚至台灣都接到同樣的通知……刺客可能從國外來的，也到過林義雄家，家博則是來驗收的。依我的判斷，刺客應該事成就到機場搭機走了。……我一直認為林義雄家人對這件案子的背景應當有所了解。…他們為了選擇對象，由被稱為『大鬍子』的美籍澳洲大學政治學教授家博先到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家偵查……調查這三個家庭的人數和進出情況……家博調查的結果，發現林義雄家最容易下手。案發後林義雄的妹妹接受詢問時，稱家博曾在案發前的聖誕節前後到林義雄家串門子，非常詳細問她家裡的情形，媽媽和小孩何時出去？何時回來？案發當日12點10分左右，林宅對面商店老闆曾看到有個男人出來開門讓家博進去，（家博）幾分鐘後才離開，但那名男子則始終沒有出來。我們傳訊家博時，由於有人目擊他在案發當時曾在現場出現過，但沒有直接證據證明他涉案，因此他說我們無權拘留他。新聞界的壓力也相當大，甚至把家博扣留都認為不對。在偵訊期間，家博曾說漏了一句話。先是，我們對他說，希望破案時，你能回來替我們見證。他馬上就反應說：『你們破不了案』。意思即是刺客老早離開臺灣了。…曾有人挑撥說這是國民黨特務幹的，我的答覆是美麗島這批人已被關進獄中，我們在此時再生事端，而且還在二二八當天做這種事情，國民黨特務再蠢也不致於蠢到這種地步。」，其回憶錄所言與相關事證不符，且不排除為掩飾林宅血案之嫌。 [↑](#footnote-ref-13)
14. 李怡，「《失敗者回憶錄》：與徐復觀先生的兩年交往」一文記載：……9月中旬，收到他從香港寄出的一篇稿，用筆名「蔣山青」，附一便條「我回來了，精神稍好便來看您。寄上之文，刊用或不刊用，望將原稿焚毀」。文章寫的是台灣不久前發生的陳文成案。美國助理教授陳文成於1981 年5月自美返台，7 月被警備總部帶走，隔日發現陳屍於台大圖書館旁。國民黨政府聲稱他是畏罪自殺，陳的家人及朋友則指遭政治謀殺。此案至今未破。徐先生的文章論證陳文成之死，是由於警總迫陳供認是他在美國指使台灣內部的台獨分子殺害林義雄老母幼女，而台獨分子的目的是以此慘案嫁禍當局，影響輿情及當時美麗島軍法大審。陳文成堅決不認，遂受酷刑和注射某種針藥而死。徐先生剛從台灣回港，這一推測雖無實證，但言之成理。我們刊登了。徐先生不想讓人知道此文是他所寫，也很自然，因為他還要去台灣治病。人在病危的處境下，往往要作出不得已的選擇。 [↑](#footnote-ref-14)
15. 家博於回憶錄中表示：「……（69年）3月12日，我拜會了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汪敬煦總司令。汪總司令告訴我，他們知道我不是兇手，也不是謀殺集圑的一員。然而，汪敬煦認爲我的確有在中午時分前往林家，因爲某些理由，我不願意承認這件事。我說我並沒有在中午時分前往林家，如果我有的話，我一定早就把所見所聞都說出來了，因爲我跟警方一樣希望能夠破案。很不幸地，在他日後的口述回憶錄中，提到我時卻是相當不客氣的。其中一個較好的段落寫道：『家博承認他是一個自由主義者，但是事實上他是一個左派。』3月14日，警方給我一個分爲三部份的提議。首先，如果我說出他們想聽的，他們就會給我新台幣1,000萬元（超過美金27萬元），這筆錢相當於我年薪的六倍，而且是先前公布的破案獎金的兩倍。第二，他們會『回復我的學術聲譽』。最後，他們會確保我安全且秘密地自中正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出境。我回答：『眞相毋須付費的。你們可以撲滅謊言，但是無法用錢買它。你們已經調査我這麼久又這麼徹底了，但是你們仍然不清楚我是一個什麼樣的人』」。見家博（J.Bruce Jacobs）著，《美麗島事件與大鬍字家博回憶錄》，允晨，2022年2月，第183頁。 [↑](#footnote-ref-15)
16. 刑事局《撥雲專案偵查報告》（日期不詳），表示「召集人楊子敬於87年5月2日、6月12日拜訪與林義雄關係密切之游錫堃及監察委員江鵬堅，獲致之結論均指向國民黨，案發時媒體所披露之消息與基於不同立場人士之揣測如出一轍，此亦是江鵬堅委員調查本案時列舉檢討重點之一『從未指向情治機關人員涉案之可能性』，以免偏頗，無端起疑，更應確立專案小組偵查之正當性，以釋群疑。」 [↑](#footnote-ref-16)
17. 國安局《三○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1卷，三○七指導會報工作計畫綱要。 [↑](#footnote-ref-17)
18. 國安局《三○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1卷，三○七指導會報69年3月8日第1次紀錄。 [↑](#footnote-ref-18)
19. 國史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⒀、⒁，林宅血案》。 [↑](#footnote-ref-19)
20. 周清玉表示：「我不知道誰在監聽，有時在電話聽的出來有人在監聽。情治機關監控都很正大光明，他們都開黑頭車，一台車跟一個人，結果最後都到同一個地方，黑頭車停了一整排。另外有一次，我去練習開車，我女兒跟我說，後面也有一輛車在跟。吃飽飯後我們出來散步，就有人跟著我們。我在臺大醫院精神科上班，主任也有跟我說警總有派人來監控。」許榮淑表示：「林宅血案發生後在我家樓下設崗哨，說要保護我們。也有打電話來恐嚇我們，要我們準備棺材收屍。」 [↑](#footnote-ref-20)
21. 高檢署表示：「可確認警總為當年對林義雄住宅實施監聽之機關，惟經研判當時警總之電監資料並未妥善保存。至案發時是否有情治人員在林宅週邊監控乙節，經專案小組向各機關查證結果，並無任何資料可資佐憑；且命案發生當時，林義雄先生已被羈押達2個多月，其家屬均為婦孺，則是否仍有對其住宅實施全天候監控之必要，專案小組持存疑態度。……」，請見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頁11-13、頁17。 [↑](#footnote-ref-21)
22. 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80頁。許覺民向促轉會證稱：「68年12月13日在林宅逮捕林義雄等人後，為了保護林義雄家人，避免可疑人物進出，林宅週邊有警總保安處的人進行戒護，不是在門口，是在附近，留意是否有可疑人物進出；但林宅血案案發當日，因為怕軍法處出事會人手不足，所以人力被調至軍法處。案發前的戒護，是警總保安處派員負責。」 [↑](#footnote-ref-22)
23. 國安局，《林義雄》第1卷，有關林義雄的監控檔案包括林義雄之往來書信（自66年起）及調查局依線民密報彙整之記錄林義雄動態等。 [↑](#footnote-ref-23)
24. 刑事局87年《撥雲專案重新部署偵查報告》結論略以：原偵辦檔案資料中，顯示當時偵查重點對象多由清查、檢舉或特殊跡象產生，殊少根據現場資料所發掘。檢討此種現象之形成，肇因於案發當時所獲跡證過少，具啟示性跡證不多，加以當時之時、空背景查訪資料未獲突破，較難奠基穩固之偵查基礎，致偵查工作徒勞無功。 [↑](#footnote-ref-24)
25. 刑事局於87年7月5日邀集曾經參與偵辦之人員列席專案會議討論，副局長侯友宜針對各項線索表示：「本案現場所採取之指紋、鞋印等跡證，是否為嫌犯所遺留尚屬疑問，對案情之幫助可能不大。欲確定當時係何人在林宅現場內，個人認為倒不如從案發時自林宅打出之二通電話著手調查，因當時現場查訪時有人目擊有一男子身高約170至175公分，瘦瘦高高，年約25至40歲，假如安全局相關單位取得當時之通聯紀錄，通話內容就有方向進行較具體之追查。……依林奐均及現場目擊證人之描述，二者所說兇手之體型年齡均吻合，且依常理判斷，林奐均自身遭受如此傷害，理當不會隱瞞，林義雄的母親、女兒被殺，基於人之常情，如果知道兇手一定會說出。」 [↑](#footnote-ref-25)
26. 林奐均向警方詳細描述兇手形象為「穿著深色衣服、結領帶、體型高瘦約171公分、膚黑、臉略長、兩腮稍寬、兩眉毛粗長、蓄長髮至頸部、頭髮油亮右分、約30歲之本國人」，目擊證人陳永忠指稱案發時13時7、8分背向林宅離去男子之特徵「年約30歲，身高約170公分，穿藏綠色有暗格西褲，深色西服或夾克，蓄西裝右偏分長髮，臉黑，前額平平，臉兩邊微呈團狀，下巴尖嘴唇較厚，因該男子很像其同學宗某，故特別注意，但細看不是」。 [↑](#footnote-ref-26)
27. 國安局《三○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1卷〈林宅兇殺案偵查報告〉。 [↑](#footnote-ref-27)
28. 69年3月7日專案小組向三○七指導會報提報偵辦情形及偵辦方向時，主張「加強以兇嫌形象查緝兇嫌」、「以兇嫌形象全面清查，過濾分析」，請示指導會報「兇嫌形象特徵，有無利用電視（台）等新聞傳播工具予以宣傳之必要。」，經主席孔令晟裁示：「請各指導委員慎重考慮，明天會報決定之。」惟隔（8）日指導會報紀錄查無討論此一議題；69年3月10日「三○七指導會報」研判組在第3次指導會報再次建議「公布兇嫌形象，擴大線索來源：對兇嫌形象作一具體描繪，使社會大眾有提供線索的目標」，但指導會報亦未討論是否公布兇嫌形象描繪。 [↑](#footnote-ref-28)
29. 69年3月12日三○七指導會報核定調查局提報之「加強誠公專案偵查計劃重要措施」，指示所屬調查及保防單位清查「匪嫌、台獨、考管分子、國際陰謀分子、國內殘餘陰謀分子、安和專案、清從專案嫌犯及其家屬、關係人」及「機關內部之保防線索、考管、考核分子、有暴力傾向與忠誠紀錄不良者」，參照「凶嫌年貌描述表」，案發前後之行蹤，對兇案之看法、平日交往關係查明有無線索。並核定「林宅兇殺案偵查報告」，印發「林義雄住宅林游阿妹祖孫命案凶嫌年貌描述表」，分送各情治單位與全國各警察機關全面查尋與兇嫌年貌相似且與案情相符合者為目標，以黑社會流氓、前科慣犯等不良分子與匪嫌、台獨等陰謀分子及其關係人為重點清查對象。 [↑](#footnote-ref-29)
30. 刑事局69年4月1日簽報《金琴西餐廳分析報告》，稱：「……四、林義雄宅祖孫命案發生後，兇嫌曾於當日十三時許掛電話至金琴西餐廳找王ＸＸ，電話接通但無人接聽，兇嫌於八秒鐘後掛斷，研判：㈠幕後指使者可能係金琴餐廳之常客，故選該餐廳為連繫地點，亦可能臨時約定該餐廳為連繫地點。㈡幕後指使者可能與該餐廳有地緣關係……。㈢連繫電話中指定之王ＸＸ可能是指使者之姓名，可能為代號，亦可能為表示“作案成功”之暗號，或請示是否繼續等待殺方素敏。…．八、金琴西餐廳是本案主線之一，只要能將中午休息時間當日的顧客名單完全清查出來，對本案偵破必有助益，惟清查工作相當艱鉅……。」， [↑](#footnote-ref-30)
31. 69年3月24日警總支援小組第7次會議主席裁示：「金琴西餐廳既已由刑事局偵二隊鄭隊長負責清查，台北組亦已派員參加，秘書組除將資料提供外，不必再多費工夫。」 [↑](#footnote-ref-31)
32. 促轉會調查報告認為該通電話應係國安局負責監聽，至於錄音帶何以銷燬，促轉會推論有3種可能性：一、情治機關就是案件主導者，事先知情而默許案件、煙滅證據；二、案發後知情，但凶手與情治機關有關、對威權統治當局有負面影響，因此銷毀掉錄音；三、可能如同國安局說法，純屬意外。 [↑](#footnote-ref-32)
33. 警總支援小組69年3月8日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電監處應將案發前十天之電監資料加以過濾整理，送秘書組。」「電監處協調安全局將專案偵辦期間與本案有關之錄音帶再予研析，如發現與林宅兇殺案確有關連者，一併送秘書組（**錄音帶應予保留**）。」警總支援小組3月10日第2次會議，電監處報告：「⒈已將每日之電監資料集中研究。⒉案發後，與本案有關之**錄音帶均已保留**。秘書組如認為有監聽必要之對象，請即通知電監處監控。……」 [↑](#footnote-ref-33)
34. 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第11頁，刑事局「彩虹專卷」另記載4通電話監聽紀錄，其中2通係同1人於上午11時許（由雙胞胎女兒及林母接聽）及下午4時30分許（由張政雄及康寧祥接聽）自日本撥打電話至林宅，有譯文摘要；1通為疑似兇嫌於下午1時12分自林宅撥打至金琴餐廳；另一通為林義雄友人李金山於下午約1時40分撥打，接聽者研判為最先到達現場之田秋堇。其中上午 11 時許，（身分不詳）自日本撥打至林宅，接聽人雙胞胎女兒及林母，監聽人員「有」製作譯文摘要。下午1時12分，撥打至金琴西餐廳之電話，疑為行兇歹徒，監聽人員「無」製作譯文摘要。下午1時40分許，林義雄友人李金山撥打至林宅，接聽者為女性，應為最先到達現場之田秋堇女士，監聽人員「無」製作譯文摘要。下午4時30分許 （命案發生後），同一人自日本撥打至林宅，接聽人應為林義雄先生的辯護律師及康寧祥先生，監聽人員「有」製作譯文摘要。 [↑](#footnote-ref-34)
35. 刑事局69年4月1日簽報《金琴西餐廳分析報告》，因副局長楊仲舒質疑該電話之正確性，局長曹極於4月4日批示：「查詢電話號碼相符，金琴店名不會有誤，就怕朱先生聽錯，不是由林宅打出電話，惟該電話聲音急促，應該不錯。……」 [↑](#footnote-ref-35)
36. 72年1月18日國安局第三處簽報局長，表示撥雲專案小組建議「本局前送專案小組密參之血案前後林宅電話錄音整理資料，請准分發各單位支援小組澈底清查過濾發掘可疑線索。」，經第三處副處長批示「錄音資料不宜以文件分發，建議以口述筆記方式轉告各支援小組。可否請示」，上呈局長批示如擬。 [↑](#footnote-ref-36)
37. 98年高檢署重啟偵查時，發現卷內有金琴餐廳相關紀錄，98年6月9日自由時報報導「首次證實情治單位於案發時對林宅實施監控」「林宅血案疑兇電話紀錄，一年後才曝光」，記者引述檢方消息稱：「一項機密資料顯示，前警備總部在命案發生時，曾截聽到應是兇手的一名男子，由林宅撥出一通電話至台北市『金琴餐廳』，但此案最重要的線索竟在案發一年後，國家安全局才告知專案小組，導致喪失了破案的最關鍵時機。」「警總當時攔聽到此通電話時並未錄音，但有書面紀錄在前警總『彩虹資料』中，……專案小組成員表示，此電話紀錄在血案爆發一年後才曝光，警總當年是刻意隱瞞，還是疏忽，因人事變遷，已不可考。」蘇漢霖（當時已由刑事局偵查隊隊長退休）見報後，寫信給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游明仁稱：「案發後該通電話引起『專案小組』重視，偵二組負責清查『金琴西餐廳』線索，吾曾向組長王郡先生建議應先蒐集該餐廳該日之簽單及點餐單，俾利清查指紋尋線追查，獲得王先生首肯，並將此一決定告知餐廳老闆邱先生（係邱創煥先生之侄兒），然當時『專案小組』並未裁示做法，俟三日後決定要向餐廳拿簽單、帳單等時，邱先生以為要去查帳（當時基於保密，未告知保留帳單原因）而全部銷毀，錯失比對指紋良機，而後雖依現場座位圖逐一循線追查，但查出之人名有限，對案情並無幫助」等語。 [↑](#footnote-ref-37)
38. 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第9頁。 [↑](#footnote-ref-38)
39. 警總表示，凡對林義雄母親林游阿妹及女兒林亮均、林亭均祖孫血案提供線索因而破案者，將發給獎金500萬元，並對提供線索者保密。警總呼籲全體同胞與治安機關合作，繼續提供偵查線索，協助治安機關早日破案，使此一血案兇手受到法律應有的制裁。見聯合報、中國時報、臺灣時報、台灣新生報、台灣新聞報、台灣日報等報紙於民國69年3月11日的報導。 [↑](#footnote-ref-39)
40. 國安局《三○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1卷，研判組「一、依據林宅兇殺案發生情形，兇嫌於殺害林亮均、林亭均二人後，仍逗留現場，迄至林奐均及林母相繼返家，再予一一殺害，始行離去，顯示兇嫌對林某家屬面貌及案發當日之動態，必有相當認識與了解，研判組已在研判第四號提出報告在案。二、按犯罪者心理，一般兇殺案件，除出於義憤或一言不合，臨時起意外，陰謀性之謀殺，事先多經周密策畫部署採取長期觀察等必要措施，按專業組調查所得，林宅於二月廿四日至廿七日親友來往不斷，尚有田秋堇與蕭裕珍於案發當日凌晨二時，進宿林宅情事，兇嫌於行兇前如何確認林宅無其他親友在內，若無長時間之嚴密監控，實難作此行兇有利時機之選擇。三、查林宅周圍環境尚稱單純，兇嫌如長期在光天化日之下，徘徊於凶宅巷口路旁實施觀察監視，至易暴露，引人懷疑，故可能選定一隱蔽且便於觀察監視林宅動態之據點作案。四、綜上研析：本案幕後策畫者，為使其陰謀計畫順利達成並為凶嫌等得以安全脫離，可能先期建立可資瞰制林宅之據點，進行周密監控選定最有利之下手時機。」「林宅兇案重點清查之建議」，建議由臺北市警察局嚴密清查「現場附近可資觀察林宅動態之住戶」。 [↑](#footnote-ref-40)
41. 專案小組於69年3月18日訪談方素敏證稱：「由外回家，曾見一人坐於對面木架上形狀可疑。」 林義雄助理蕭裕珍事後回憶稱：「我們很晚回到林太太家的時候，他家前面賣菜用的菜格子木板上就坐了一個男的，點一支煙，擺明就是在顧（監視）嘛，嚇我不倒啦，看多了，所以我看他一眼，我們就進去了。」 [↑](#footnote-ref-41)
42. 69年2月28日專案小組查訪紀錄記載，案發當日凌晨坐在林宅對面者係「守望相助員」黃立孚，「二月廿八凌晨二時許，黃某坐在林宅前面雜貨店前木架上面看見乙部黑色自用小客車從幸安國小方向駛來停放在信義路三段卅一巷與新生南路一三七巷口，車上下來三名女子，年約卅餘歲，自已開鎖進入林宅，該車往信義路方向駛去，又該黃立孚與黃廷華二人（註：黃廷華亦為守望相助員）27日晚11時至28日晨五時在林宅附近值勤，未發現有可疑情事。」 [↑](#footnote-ref-42)
43. 69年3月26日台北市刑大訪談蕭裕珍，談話筆錄記載：「命案發生前一天（2月27日）晚與田秋堇投宿林宅，次（28）日晨8時走出林宅大門時，曾發現林宅對面雜貨店旁有可疑男子似在監視林宅，當時認為係情治人員未加留意，致無法描述其相貌穿著等情。」 [↑](#footnote-ref-43)
44. 69年4月26日大安分局於查復訪查情形略以：「一、本分局廿八日上午並未派員在林宅附近監視（其他情治單位有否派員監視不詳）。二、詢據本專案原查訪組負責人古督導承告：廿八日上午八時許曾有晴輝大廈管理員在林宅對面什貨店前逗留過，蕭女口供記憶中所見之中年男子可能為該管理員（惟該員為陳德棠，男10.1.24生，現年已59歲，浙江紹興人，已過中年）」。分析研判略以：「一、蕭女談話筆錄是於案發後一個月所陳，且當時僅謂回憶情景，已對該人之年貌，模糊不清。二、關於林宅命案發生前另據林妻提供當（廿八）日凌晨二時，曾看見一男子在其對面什貨店，業經查明係守望相助之黃立孚，或為蕭女的一個錯覺。」，經呈閱後存參。 [↑](#footnote-ref-44)
45. 「三○七指導會報工作計畫網要」第4點規定：「透過傳媒、保防組織等，發動民眾，鼓勵檢舉，導正輿論及觀念，防止造謠中傷；透過電監、特檢及佈建關係，全面蒐集資料；透過海外調查及國際合作關係，尋求有關資料；與北美協會連繫，於涉外人員中蒐集有關情報及反應資料。」 [↑](#footnote-ref-45)
46. 2014年12月13日游錫堃接受「三立」專訪。 [↑](#footnote-ref-46)
47. 中國時報，69年2月29日，二版及七版。 [↑](#footnote-ref-47)
48. 林奐均警詢筆錄記載：「……問：回到家有否按電鈴？誰來開門的？

答：有按電鈴，一不認識的男子。問：你有否問他？

答：沒有，我以為家裡有人。

問：你按電鈴多久，才來開門？

答：按三、四下，才來開門。

問：誰刺傷你的？答：來開門的那個壞人。

問：那個壞人在何處下手刺傷你？

答：跟到我房間才刺傷我的。

問：你回到家有沒有看到你妹妹及祖母？

答：沒有。

問：你有沒有聽到祖母講話的聲音？

答：我被刺傷沒有好久，有聽到祖母喊我的聲音。又聽到發出痛苦的聲音。

問：刺傷你的那個壞人是中國人還是外國人？

答：是中國人。

問：操什麼方言？

答：都沒有講話。

問：年紀有多大？

答：好像與我爸爸差不多。

問：身高如何？有否特徵？

答：身材與爸爸差不多，臉長長的，下面好像四方型，眉毛黑，長又粗，皮膚黑，頭髮好像長長的，有分開，右邊分多，左邊分少。

問：穿著如何？

答：黑西裝，好像有白色的直線條，有結領帶，顏色不清楚。

問：臉部有沒有比較特殊的？

答：我記不清楚。……」 [↑](#footnote-ref-48)
49. 卷內有多份文件研析認定「林奐均不認識兇手」，例如警總於69年7月26日提報三○七會報之《林長彥涉及林宅血案可能性研析報告》稱：「所謂林奐均表示：『兇嫌好像是到過家裡的叔叔』一節，係案發後新聞渲染，實則林女並未曾有此說明。」 [↑](#footnote-ref-49)
50. 促轉會調查報告指出，專案小組稱「林奐均認識或在案發前見過兇手」，搭配「兇手熟悉林宅內部格局及家人生活作息」，其目的在於將偵辦方向指向黨外人士行兇。又林奐均在送醫時說過「有點面熟」，是被刑警不當誘導所言，實則並未見過兇手。促轉會指出：所謂林奐均稱兇手「很面熟」、「是來過我們家的叔叔」一節，最早出現在69年2月28日大安分局刑事組長辛登祥在專案會議報告：「送醫時林奐均尚能言語並說兇手曾在家看過的人。」但同年5月13日專案小組訪談在場的田秋堇表示：林奐均當時說：「有點面熟」之前，大安分局有位刑警最初便一直問她：「認不認識，有無見過」。專線組研判：「有點面熟」之前，因受刑警一再追問：「認不認識」，直覺上說出：「有點面熟」似有可能，而實際上並不面熟。見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33-37頁。 [↑](#footnote-ref-50)
51. 案發後專案小組查訪林宅周邊：鄰居許水長目擊2月24日下午3時家博與女子帶兩個小孩（陳雲端及其子女）至該水果攤買草莓進入林宅；鄰居許黃卻（林宅對面經營雜貨店）稱，2月28日上午11時30分左右目擊留有鬍鬚的外國男子在林宅門口按門鈴，久侯無人開門而離去；鄰居許秀玉（雜貨店隔壁）於12時30分目擊留有鬍鬚的外國男子按門鈴並進入林宅；鄰居朱柔桑（林宅樓上住戶）於2月28日13時30分在林宅門口目擊「大鬍子外國人」。鄰居朱永釗稱：2月28日下午6時30分左右見家博於林宅外面人群中打聽林奐均之下落。 [↑](#footnote-ref-51)
52. 69年3月7日刑事局長曹極在「三○七指導會報」提報之事證略以：一、案發後專案小組查訪林宅周邊：鄰居許水長目擊2月24日下午3時家博與女子帶兩個小孩（陳雲端及其子女）至該水果攤買草莓進入林宅；鄰居許黃卻（林宅對面經營雜貨店）稱，2月28日上午11時30分左右目擊留有鬍鬚的外國男子在林宅門口按門鈴，久侯無人開門而離去；鄰居許秀玉（雜貨店隔壁）於12時30分目擊留有鬍鬚的外國男子按門鈴並進入林宅；鄰居朱柔桑（林宅樓上住戶）於2月28日13時30分在林宅門口目擊「大鬍子外國人」。鄰居朱永釗稱：2月28日下午6時30分左右見家博於林宅外面人群中打聽林奐均之下落。二、家博於69年1月21日與一位澳洲籍女士抵華，對外宣稱是他太太，兩人結伴前往中南部旅遊。2月5日澳洲籍女士先離華。2月8日家博在康寧祥立委家認識陳雲端，經家博主動要求，2月24日陳雲端介紹其與林義雄太太方素敏認識，前往林家拜訪，但林宅無人在家，就到附近小店買水果並探聽林宅情形（在此之前，家博僅和林義雄見過兩次面，第1次在康寧祥家，兩人點頭並未深談；第2次是家博到林義雄律師事務所談議會政治問題。）；2月24日至27日，家博連續4天至林宅，談論林義雄被逮捕後有無遭刑求及治安機關逮捕林義雄、施明德等人之經過（此4天，只有2次見到林家3個女兒，第1次是26日下午15時，當晚留下用餐，並待到晚間21時許）；2月28日案發當天，家博聲稱沒到過林宅，只在中午12時許、下午15時許及18時許打電話至林宅。 [↑](#footnote-ref-52)
53. 69年3月2日家博警詢筆錄記載略以：……69年2月27日下午3、4時我又到林義雄家，林太太當天有到軍法處接見林義雄，探視林先生狀況，當時我與林太太談話時，林家三個女兒被親戚帶出去，我下午5時許離開林宅，我吃了晚飯以後，為了與林家小孩玩，又到林家，但7時我因為與胡佛教授有約會，又辭出林家，當時我覺得很難過，未見到小孩、林太太，亦表示抱歉。2月28日上午12時以前我均在國際學舍，整理筆記，12時左右我曾在國際學舍打電話到林家，由雙胞胎妹妹接電話，我問她，媽媽在不在，她答稱媽媽不在，我詢問祖母在不在，答不在家，我說昨天晚上沒有看到妳很難過，如果今天晚上有空，我會到你家玩，她很高興，聊了幾分鐘，我說再見，她沒有掛電話，我詢問：你是否還有話要說，答稱：沒有，我有問為什麼不掛掉電話，答稱：姐姐要聽電話，所以我與雙胞胎姐姐聊了幾分鐘，然後電話掛斷了。……（詢問人：王纘、張友文）。 [↑](#footnote-ref-53)
54. 聯合報69年3月4日報導略以：2月28日傍晚家博告訴別人，他中午12時15分左右打電話和雙胞胎姊妹聊了約一刻鐘。3月2日家博在警察局卻修正為12點多鐘打去的，聊了10分鐘左右。警方研判，林奐均被殺的時間也在12時10分左右，林亮均、林亭均姊妹可能在之前遇害。然而雙胞胎有沒有接到他的電話，死無對證，不無令人懷疑之處。 [↑](#footnote-ref-54)
55. 其中較具針對性之調查對象為家博、何火成及金琴西餐廳（經核定之特定線索共計㈠美籍「家博」專線；㈡美籍「安德毅」專線；㈢林長彥專線；㈣柯水源專線；㈤全正義專線；㈥田秋堇專線；㈦楊衍崧專線；㈧金琴餐廳專線；㈨何火成專線等9條專線） [↑](#footnote-ref-55)
56. 本院江鵬堅委員、李伸一委員於85年9月23日立案調查，調查意見略以：一、林義雄律師宅血案發生於1980年2月28日，三死一傷，均係老弱婦孺，惨絕人寰。……案發日依「二二八」之傳統影響，針對被害人、時特性，難謂無相當影響，足見政治因素之介入本案，實為不能不審慎考量之因素，然本案或如刑事警察局簡報所載：「各情治單位投入之人力、物力亦達到極限，無法順利突破，檢討原因（之一）係警察人員對一般社會犯罪案件暸解較多，對本案可能涉及較多政治意味及國際因素則非所長。」因此「撥雲專案」由刑事警察局主其事，是否得當，不無檢討之餘地。二、本案由於久懸未破，案發後報紙競相刊載，各界產生不同看法，職司偵辦機關及人員應不排除各種可能，深入調查，始不至於錯失破案契機。三、專案小組所屬各情治機關為調查林宅血案，據稱曾經清查達一百萬人以上，而所有卷存資料顯示，當時偵查對象設定於「匪諜」、「台獨份子」、「國際陰謀組織」、「黑社會成員」等範圍内，從未指向情治機關人員涉案之可能性，自難免貽人包庇或諱疾忌醫之口實。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本院進行調查後，重新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偵辦其勇於任事，頗堪肯定，然應將偵查方向涵蓋情治人員是否犯案之各種可能，專案小組應提升層級，統合全國情治機關，群策群力，或有真正「撥雲見日」之可能。五、林案發生後偵辦2年，因未能破案即予擱置，主辦單位内政部警政署等，固不無懈怠職責之嫌，惟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已因罹於時效無法追究，況當時負責偵辦人員都已離職或死亡，為使此一轟動國内外事件早日真相大白，林家祖孫得以不再含怨九泉，政府相關部門實應重組專案小組積極繼續偵辦。 [↑](#footnote-ref-56)
57. 刑事局《撥雲專案偵查報告》。 [↑](#footnote-ref-57)
58. 軍管局司令部及海岸巡防司令部86年6月12日慮剛字第2649號函。 [↑](#footnote-ref-58)
59. 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第12頁。 [↑](#footnote-ref-59)
60.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8條：「（第1項）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不得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但經權責人員書面同意者，得予交付。（第2項）人民申請前項規定資訊之閱覽、複製、抄錄、錄音、錄影或攝影者，情報機關得拒絕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保密期限最高30年，及檔案法第22條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之規定。 [↑](#footnote-ref-60)